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4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孚信息	股票代码	3006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强	刘宁	
电话	0531-66590077	0531-66590077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号楼 25 层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号楼 25 层	
电子信箱	ir@zhongfu.net	ir@zhongfu.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471,226.43	254,235,506.66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424,313.42	-270,409,555.67	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634,537.70	-276,842,121.16	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053,145.68	-336,646,753.33	4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2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2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7.47%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5,260,415.96	1,863,499,136.10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8,606,294.67	1,185,583,586.40	-14.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东晓	境内自然人	25.29%	57,253,101	42,939,826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13.97%	31,619,428	23,714,57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	7,439,396	0		
厦门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6,845,62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4,408,740	0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1%	4,103,200	0		
孙强	境内自然人	1.80%	4,071,408	3,053,5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3,000,043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754,371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26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3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微智能	股票代码	001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新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电话	0755-23981862		
电子信箱	security@jwel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34,949,605.36	1,290,679,681.42	1,290,679,681.42	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21,117.72	74,743,778.73	74,750,267.42	-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35,009.44	72,674,016.82	72,680,505.51	-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46,833.47	104,262,294.09	104,262,294.09	-16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	0.4	-5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	0.4	-5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9.19%	9.19%	-7.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35,602,600.26	3,015,129,733.70	3,019,175,280.30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7,010,316.27	1,853,214,872.32	1,853,441,701.42	2.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进一步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要求，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注：2023 年 1-6 月股份支付费用 21,683,873.05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204,990.77 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8.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微微	境内自然人	40.06%	99,800,000	99,800,000		
郭旭辉	境内自然人	30.58%	76,200,000	76,200,000		
智展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7,665,000	7,665,000		
智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550,000	1,5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883,990			
杨小青	境外自然人	0.27%	682,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632,700			
吴希龙	境内自然人	0.20%	489,500			
姜明	境内自然人	0.19%	473,200			
杨羿	境内自然人	0.18%	449,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吴希龙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9,500 股，2.公司股东杨羿通过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9,71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公司制定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报告披露日，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届满，公司 3 月份启动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至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3、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当下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的轻重缓急，决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将原“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用于“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减少未来固定资产闲置风险、降低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现场出席 7 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包括续聘、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提供 10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注销及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11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 8,992.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17.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2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235.71	9,57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合计		98,762.78	95,117.5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55,897.98 万元。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 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增加智微智能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微”)共同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东莞智微	东莞智微
			智微智能

（二）新增实施主体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915.7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微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02079P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营业期限：2011-09-07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此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注销及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智微智能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后金额(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2,977.09	4,045,546.60	17,078,52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2,219.17	3,818,717.50	12,610,936.67
盈余公积	42,192,170.85	504.62	42,192,675.47
未分配利润	439,011,020.63	226,324.48	439,237,345.11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元) 2022 年	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后金额(元) 2022 年
所得税费用	-5,367,725.05	-226,829.10	-5,594,554.15
净利润	119,084,629.08	226,829.10	119,311,45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24,911.22	226,829.10	120,151,740.32

（二）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后金额(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8,496.21	49,366.97	9,807,86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8,214.21	44,320.77	1,702,534.98